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涓容即陳金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8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6月11日、111年12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4,866元，及其中本金31,78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34,866元及其中本金31,78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
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33元	陳涓容即陳 金鸞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 7680元	陳涓容即陳 金鸞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新臺幣 800元	陳涓容即陳 金鸞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4	新臺幣 20370 元	陳涓容即陳 金鸞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